

标段编号： 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工程编号：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日期：2024年11月28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金(万元)	3000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3日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803、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联系方式	025-83278662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00% 陈贵等自然人持股比例66.00%		
主项资质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企业总人数	2103					
企业总资产(亿元)	8.628921289					
年营业额(万元)	2021年	63048.191339	纳税额(万元)	2021年	30077819.12	
	2022年	61564.453560		2022年	38837837.82	
	2023年	78400.181909		2023年	40138903.04	
<p>一、近3年合计纳税总额: 10905.455998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10729.537847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175.918151万元;</p> <p>二、近3年年均纳税额: 3635.151999万元,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3576.512616万元、工程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58.63938367万元。</p>						

备注:

-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8/9)

编号 3201050002023020101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4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洪运华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经 营 范 围 工程咨询; 工程建设监理;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计算机应用服务;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项目综合服务; 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 环保节能技术咨询; 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 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 节能量测量与验证; 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 信息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2LP63



名 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类 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27日

负 责 人 窦爱国 营 业 场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阳光棕榈社区学府路263号大新时代大厦A座803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p>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h1>工 程 监 理 资 质 证 书</h1>	
<p>证书编号：E132008122</p> <p>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p>	<p>发证机关 </p> <p>2023年12月11日</p> <p>No.EZ 0044779</p>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建立时间	2023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000704040422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E132008122-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吕所章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明	职称或执业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1年01月31日		

<p>业 务 范 围</p> <p>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p>
<p></p> <p>发证机关（章）</p> <p>2023年12月11日</p> <p>No.EF 0175446</p>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技术负责人： 杜道好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证书编号： 甲112021010527
有 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首页 >> 工程咨询 >> 工程咨询单位详细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注册地	江苏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08年
咨询工程师(投资)人数	14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栋1301室
联系人	周*	固定电话	025-83278635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序号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非涉密咨询成果
1	建筑		√	√	√	查看
2	市政公用工程		√	√	√	查看

关闭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法定代表人: 洪运华

技术负责人: 方明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232060995

有效期: 2026-11-22

资质等级: 行业/建筑/建筑工程 乙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02月02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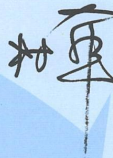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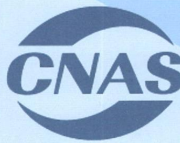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证日期: 2023-09-21 注册号: 02923Q30412R6M
有效期至: 2026-09-20 初次认证: 2008-10-13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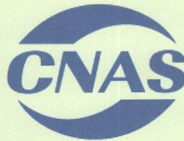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9-21 注册号: 02923E30270R5M
有效期至: 2026-09-20 初次认证: 2011-01-25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7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9-21
有效期至: 2026-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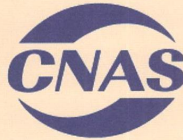
注册号: 02923S30245R5M
初次认证: 2011-01-25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海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

建市〔2017〕101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北京市规划国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各试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经研究，决定选择部分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目的

通过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健

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完善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培养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全面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积累经验。

二、试点地区、企业

选择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四川 8 省（市）以及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等 40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试点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开始，时间为 2 年。我部将根据试点情况，对试点地区和试点企业进行调整。

三、试点工作要求

（一）制订试点工作方案。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制订试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试点工作方案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报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二）创新管理机制。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研究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和合同范本等文件，创新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

（三）实现重点突破。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选择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探

索适用的试点模式，在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实现重点突破。

（四）确保项目落地。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政府投资工程带头参加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积极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同时，切实抓好试点项目的工作推进，落地一批具有影响力、有示范作用的试点项目。

（五）实施分类推进。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引导大型勘察、设计、监理等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拓展业务范围。在民用建筑项目中充分发挥建筑师的主导作用，鼓励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六）提升企业能力。试点企业要积极延伸服务内容，提供高水平全过程技术性和管理性服务项目，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和水平，积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经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七）总结推广经验。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要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 and 不足，提高试点工作成效，每季度末向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我部将及时总结和推广试点工作经验。

附件：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

1.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6.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8. 北京方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北京希达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3. 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14.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15.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17. 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6. 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7.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29.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30.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31.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3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3.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4. 海南新世纪建设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5.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36.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17]第07070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4226

孙开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2018-04-22

现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7月12日



3、纳税证明

2021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4)32证明 603620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4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0-12-01 至 2020-12-31	2021-01-19	1564526.8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10519473.7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1-01 至 2021-01-31	2021-02-19	466.01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2-01 至 2021-02-28	2021-03-09	3728843.57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伍佰捌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元壹角叁分

¥15813310.1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4)32证明 603620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4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3-01 至 2021-03-31	2021-04-13	1421667.5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1	1115321.6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4-01 至 2021-04-30	2021-05-11	1396.9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9	1300665.8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6-09	669.7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捌拾叁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柒角叁分 ¥3839721.7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4)32证明 603620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4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6-01 至 2021-06-30	2021-07-12	2599703.2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7-01 至 2021-07-31	2021-08-10	905577.5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8-01 至 2021-08-31	2021-09-10	1844509.8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元伍角捌分 ¥5349790.5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4)32证明 603620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4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09-01 至 2021-09-30	2021-10-14	1033662.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10-01 至 2021-10-31	2021-11-08	1983887.6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1-11-01 至 2021-11-30	2021-12-08	1838544.3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陆仟零玖拾肆元柒角柒分 ¥4856094.77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4144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2LP63)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43.25	0
2	企业所得税	19,609.45	0
3	教育费附加	22,989.96	0
4	增值税	766,332.1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5,326.64	0
合计		877,901.45	0
其中,自缴税款		839,584.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0,067.97元,2021年218,901.91元,2022年578,931.5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6.42元(贰佰零陆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2044949546854



2022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219)32证明 604281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2-1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9	13207497.9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9	924524.8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9	396224.9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19	264149.9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肆佰柒拾玖万贰仟叁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 ¥14792397.7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310)32证明 6062285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3-1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0	603915.2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0	465.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0	42306.6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0	18131.4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10	12087.62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零陆元捌角柒分 ¥676906.87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408)32证明 608743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4-08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08	813369.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08	56935.8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08	24401.0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08	16267.3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拾壹万零玖佰柒拾叁元陆角贰分 910973.6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509)32证明 6115335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5-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09	1426224.9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09	99835.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09	42786.7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09	28524.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玖分 ¥1597371.9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607)32证明 6140886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6-07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07	1204387.9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07	84307.1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07	36131.6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07	24087.7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捌仟玖佰壹拾肆元伍角贰分 ¥1348914.5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706)32证明 61649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7-06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06	2078642.11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06	2797.2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06	145700.7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06	62443.1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06	41628.7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叁万壹仟贰佰壹拾贰元壹角贰分 ¥2331212.1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808)32证明 6192948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8-08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2112602.4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 16%、13%)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4249.5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 附征)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148179.6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 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63505.56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 育附加	2022-07-01 至 2022-07-31	2022-08-08	42337.04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零捌佰柒拾肆元叁角壹分 ¥2370874.31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0908)32证明 6217099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09-08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工程服务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2784439.5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194910.7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83533.1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8-01 至 2022-08-31	2022-09-08	55688.79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 ¥3118572.2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010)32证明 6236548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10-1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0	51497.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0	2574860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0	180240.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09-01 至 2022-09-30	2022-10-10	77245.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捌拾捌万叁仟捌佰肆拾叁元贰角 ¥2883843.20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108)32证明 6265108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11-08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26882.89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1343829.1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315.5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94090.13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0-01至 2022-10-31	2022-11-08	40324.34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万伍仟肆佰肆拾贰元零叁分 ¥1505442.03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1207)32证明 628882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2-12-07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7	75326.2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7	3765687.96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增值税	商业(17%、16%、13%)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7	626.0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7	263641.98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1-01 至 2022-11-30	2022-12-07	112989.42	国家金库建邺区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贰分 ¥4218271.72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109)32证明 600698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01-09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税目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收款国库
增值税	咨询服务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09	2235826.65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09	156507.87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09	67074.8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09	44716.53	国家金库建邺区 支库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万肆仟壹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 ¥2504125.85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4144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2LP63)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43.25	0
2	企业所得税	19,609.45	0
3	教育费附加	22,989.96	0
4	增值税	766,332.1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5,326.64	0
合计		877,901.45	0
其中,自缴税款		839,584.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0,067.97元,2021年218,901.91元,2022年578,931.5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06.42元(贰佰零陆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44949546854



2023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30)32证明 6154988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3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车辆购置税	缴税	2023-09-05 - 2023-09-28	60477.88
房产税	缴税	2023-07-10 - 2024-01-10	76477.97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3-07-10 - 2024-01-10	3015.92
印花税	缴税	2023-10-12 - 2024-01-15	1009.7
增值税	缴税	2023-06-07 - 2024-01-09	16764498.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3-06-07 - 2024-01-09	1173514.90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3-06-07 - 2024-01-09	502934.95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3-06-07 - 2024-01-09	335289.96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4-01-15	1898678.89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	缴税	2023-12-07	94272

妥
善
保
管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零玖拾壹万零壹佰柒拾元伍角肆分

¥20910170.54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30)32证明 615502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3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车辆购置税	缴税	2023-04-04 - 2023-05-26	84336.29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元贰角玖分

¥84336.29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30)32证明 6155030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04-3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印花税	缴税	2023-04-12	2574	
房产税	缴税	2023-04-12	14700.17	
城镇土地使用税	缴税	2023-04-12	287.38	
增值税	缴税	2023-02-10 - 2023-05-08	1083728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税	2023-02-10 - 2023-05-08	758609.93	
教育费附加	缴税	2023-02-10 - 2023-05-08	325118.54	
地方教育附加	缴税	2023-02-10 - 2023-05-08	216745.69	手
企业所得税	缴税	2023-04-14	4658597.89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叁角捌分

¥16813918.38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430)32证明 6155030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04-30

纳税人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040404226

税种	缴(退)税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契税	缴税	2023-11-29	1346531.66
印花税	缴税	2023-11-29	22598.14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壹佰贰拾玖元捌角

¥1369129.80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自助开具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14144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2LP63)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43.25	0
2	企业所得税	19,609.45	0
3	教育费附加	22,989.96	0
4	增值税	766,332.15	0
5	地方教育附加	15,326.64	0
	合计	877,901.45	0
	其中,自缴税款	839,584.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0,067.97元,2021年218,901.91元,2022年578,931.57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06.42元(贰佰零陆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2月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2044949546854



4、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海天审一字[2022]第096号



00002022040007417517

报告文号：苏海天审一字[2022]第096号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42号(建华大厦2302室)

电话：(025) 52233962 84729232

传真：(025) 84729832

邮编：210008

审计报告

苏海天审一字[2022]第 096 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工程咨询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2021 年度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工程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22年4月2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75,631,591.89	338,601,095.90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帐款	77,384,324.97	71,712,773.90	应付帐款	20,151,754.71	21,062,775.09
预付帐款	38,646,720.00	38,646,720.00	预收帐款	-	-
其他应收款	145,568,295.17	131,980,629.34	应付职工薪酬	-	10,931,183.00
存 货	-	-	应交税费	1,844,122.07	4,432,520.24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32,930,450.80	32,751,63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662,230,932.03	610,941,219.14	流动负债合计	54,926,327.58	69,178,111.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非流动资产：			永续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预计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递延收益	-	-
长期股权投资	3,404,000.00	3,40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固定资产	9,165,822.78	9,890,249.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6,188,880.43	6,188,880.43	负债合计	54,926,327.58	69,178,111.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126,315.65	114,150.12	其他权益工具	-	-
开发支出	-	-	其中：优先股		
商誉	-	-	永续债		
长期待摊费用	95,516.57	150,097.48	资本公积	8,003.00	8,00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980,535.43	19,747,377.05	盈余公积	3,884,122.21	3,884,122.21
			未分配利润	612,393,014.67	547,618,35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6,285,139.88	561,510,485.08
资产总计	681,211,467.46	630,688,596.1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81,211,467.46	630,688,596.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630,481,913.39	590,710,429.13
减：营业成本	427,411,323.04	394,242,155.50
税金及附加	3,920,069.58	3,677,892.9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3,430,942.28	85,481,843.53
研发费用	27,255,108.00	26,366,009.14
财务费用	-4,213,958.84	-2,606,947.72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550,943.21	-2,860,158.45
加：其他收益	1,827,864.98	1,426,233.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605.81	2,330,685.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29.10	45,405.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897,429.22	87,351,800.49
加：营业外收入	-	34,056.60
减：营业外支出	3,880,140.97	654,38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017,288.25	86,731,477.09
减：所得税费用	11,415,773.30	11,658,120.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01,514.95	75,073,35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601,514.95	75,073,35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601,514.95	75,073,356.4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9,570,351.08	645,429,373.94	净利润	71,601,514.95	75,073,356.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91,537.99	221,008,705.32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461,889.07	866,438,079.2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2,851,456.00	246,342,358.81	固定资产折旧	2,404,947.81	2,046,553.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624,039.15	226,975,466.55	无形资产摊销	110,387.00	197,95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143,213.98	52,203,953.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80.91	54,58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744.76	254,784,580.77	计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419,453.89	780,306,35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或收益）	-66,529.10	-45,40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435.18	86,131,719.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995,300.00	41,970,00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2,324,605.81	-2,330,685.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4,605.81	2,242,189.05	递延税款资产（减：负债）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728.15	219,893.6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88,49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9,259,216.90	14,078,460.1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4,251,783.53	-2,761,84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34,633.96	44,520,579.43	其他	-226,860.15	-181,24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1,273.15	4,944,5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2,435.18	86,131,71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95,300.00	70,000,000.0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04,000.00	债务转为资本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846,573.15	76,848,513.2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1,939.19	-32,327,933.78	其他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000.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9,504.01	47,803,786.03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275,631,591.89	338,601,095.9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38,601,095.90	290,797,309.87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69,504.01	47,803,786.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547,618,356.87	561,510,485.08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478,728,251.63	492,618,37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547,618,356.87	561,510,485.08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478,646,003.45	492,618,377.14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614,774,051.80	614,774,051.80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691,073,356.42	705,073,356.4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61,774,051.80	61,774,051.80	-	-	-	-	-	-	-	-	69,073,356.42	69,073,356.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71,601,514.95	71,601,514.95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826,860.15	6,826,860.15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	6,800,000.00	6,800,000.00	-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226,860.15	226,860.15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投资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612,595,014.97	626,285,139.88	10,000,000.00	-	-	8,003.00	-	-	-	3,884,122.21	547,618,356.87	561,510,48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公司概况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陈贵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040404226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 万元（持股比例 34.00%）、陈贵等自然人出资 19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0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法定代表人：陈贵。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23 日至*****。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投产，目前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计量，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坏帐准备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c.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 (3)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6)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计价，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2)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公司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专用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	19.40

(3)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及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该项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相应调整折旧率和净残值。

(4) 期末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为购建该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资本化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4) 期末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2)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a.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未提取减值准备。

(4)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自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残值。

14.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使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建造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服务收入的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缴纳。

3.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缴纳。

4. 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缴纳。

5. 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10%，按15%征缴。

6. 个人所得税：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847.21	6,847.21
银行存款	275,533,749.15	338,503,253.16
其他货币资金	90,995.53	90,995.53
合计	275,631,591.89	338,601,095.9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12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5,000,000.00	30,000,000.00

(1) 期末基金投资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日期	期末账面余额	到期日
中融一助金2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0.00	2021.01.18	20,000,000.00	-
中融一助金4号财产权信托	20,000,000.00	2021.3.11	20,000,000.00	-
中融一助金17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21.7.5	10,000,000.00	-

财坤CK2102259奥运专属	25,000,000.00	2021.7.22	25,000,000.00	-
金雪球稳利1号A款	15,000,000.00	2021.7.5	15,000,000.00	-
财坤CK210346	20,000,000.00	2021.10.11	20,000,000.00	-
财坤CK210364	10,000,000.00	2021.10.28	10,000,000.00	-
财坤CK210436	5,000,000.00	2021.12.9	5,000,000.00	-
合计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

3. 应收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350,499.13	62.48%	40,413,080.19	56.35%
1-2年	1,619,450.08	2.09%	11,807,380.79	16.46%
2-3年	9,474,217.56	12.24%	4,058,924.47	5.66%
3年以上	17,940,158.20	23.18%	15,433,388.45	21.52%
合计	77,384,324.97	100.00%	71,712,773.9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余额合计为23,304,647.12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30.12%。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本年度未发生因坏账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928,724.43	48.73%	90,213,937.69	68.35%
1-2年	38,062,497.78	26.15%	9,024,951.05	6.84%
2-3年	7,508,754.69	5.16%	7,503,983.10	5.69%
3年以上	29,068,318.27	19.97%	25,237,757.50	19.12%
合计	145,568,295.17	100.00%	131,980,629.34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余额合计为100,582,168.90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9.1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62,900,000.00元，详见本附注六。

(4) 本年度不存在因坏账而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5. 预付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38,646,720.00	100.00%	38,646,720.00	100.00%
合计	38,646,720.00	100.00%	38,646,720.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	-	-	-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股票投资	-	-	-	-
其他投资	3,404,000.00	-	-	3,404,000.00
合计	3,404,000.00	-	-	3,404,000.00

(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期末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61%。

(3) 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	500,000.00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00%	1,000,000.00
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4,000.00	34.00%	1,904,000.00
合计	3,404,000.00		3,404,000.00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61,401.52	-	-	4,761,401.52
专用设备	129,787.44	4,247.79	36,226.99	97,808.24
运输设备	15,527,164.68	607,702.74	1,073,852.27	15,061,015.15
办公设备	3,548,168.39	1,116,770.09	496,555.68	4,168,382.80
合计	23,966,522.03	1,728,720.62	1,606,634.94	24,088,607.71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63,734.24	421,278.84	-	985,013.08
专用设备	74,345.23	23,284.08	35,140.18	62,489.13
运输设备	12,080,156.82	1,216,077.54	1,041,636.70	12,254,597.66
办公设备	1,358,036.72	744,307.35	481,659.01	1,620,685.06
合计	14,076,273.01	2,404,947.81	1,558,435.89	14,922,784.93

(3)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办公室装修	6,188,880.43	-	-	-	6,188,880.43

(2)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余额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软件	1,539,309.40	114,150.12	122,552.53	110,387.00	126,315.65

(2)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72,904.53	150,097.48	-	54,580.91	95,516.57

11. 应付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7,952.21	3.96%	2,794,715.93	13.27%
1-2年	1,856,876.67	9.21%	364,308.33	1.73%
2-3年	304,075.00	1.51%	3,587,924.20	17.03%
3年以上	17,192,850.83	85.32%	14,315,826.63	67.97%
合计	20,151,754.71	100.00%	21,062,775.09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余额合计为 10,516,405.07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52.19%。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981,705.05	84.97%	27,214,152.10	83.09%
1-2年	244,650.31	0.74%	1,920,715.30	5.86%
2-3年	1,920,715.30	5.83%	913,471.05	2.79%
3年以上	2,783,380.14	8.45%	2,703,294.33	8.25%
合计	32,930,450.80	100.00%	32,751,632.7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4 名余额合计为 32,335,988.78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8.19%。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工资	-	10,931,183.00

14. 应缴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598,449.29	1,747,844.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722.22	113,139.52
教育费附加	31,544.44	81,848.98
企业所得税	27,960.57	2,477,424.12
个人所得税	13,458.00	26,361.00
房产税	14,700.17	14,700.17
土地使用税	287.38	287.38
印花税		915.00
合计	1,844,122.07	4,432,520.24

因各税项 2021 年度汇算清交工作尚未最后完成, 有关税项的欠交、留抵、减免、应退数等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数为准。

15. 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	-	-	3,400,000.00	34.00%
陈贵等自然人	6,600,000.00	66.00%	-	-	6,600,000.00	6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03.00	-	-	8,003.00

1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5,245.82	-	-	2,685,245.82
法定公益金	1,198,876.39	-	-	1,198,876.39
合计	3,884,122.21	-	-	3,884,122.21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度	备注
上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618,35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47,618,359.87	
加：本年净利润	71,601,514.95	
其他转入		
减：利润分配	6,6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提取公益金	-	
应付利润	6,600,000.00	
其他减少	226,86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2,393,014.67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监理收入	158,453,495.60	149,666,302.02
招标代理收入	12,975,155.78	13,602,395.39
咨询费收入	5,823,148.23	
造价咨询收入	39,106,380.30	52,315,705.19
项目管理收入	10,497,109.94	10,475,097.30
全过程咨询费	7,334,256.24	2,474,432.18
高新技术收入	396,292,367.30	362,176,497.05
合计	630,481,913.39	590,710,429.13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通费	1,550,539.64	1,642,245.85
工资津贴	155,192,314.27	151,184,379.88
办公费	3,800,879.01	4,147,211.12
投标费	1,230,049.02	2,170,221.19
物料费	748,223.27	778,108.94
资料费	170,460.31	274,322.32
差旅费	69,055,029.58	62,486,391.76
修理费	24,607.10	11,254.23
汽车费用	5,510,707.92	4,676,696.22
技术服务费	7,591,803.24	2,256,761.48
技术开发费	18,969,105.00	23,839,200.00
咨询费	132,767,689.13	117,933,932.27
劳务费	8,631,267.05	12,080,973.27
会务费	169,659.22	147,337.32
劳保费用	2,238,898.47	2,128,299.17
租赁费	1,202,101.78	1,543,916.28
设计费	7,790,543.07	9,259,820.78
其他	10,767,445.96	3,681,083.42
合计	427,411,323.04	394,242,155.50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77,817.86	2,140,558.07
教育费附加	1,642,251.72	1,537,334.89
合计	3,920,069.58	3,677,892.96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通费	36,614.18	48,060.08
工资津贴	7,398,665.51	8,920,959.00
办公费	2,558,488.58	1,539,572.00
招待费	8,794,462.19	6,400,981.77
物料费	325,222.86	263,475.72

折旧费	2,404,947.81	2,046,553.24
工会经费	487,749.91	828,116.25
公司经费	164,863.14	98,964.92
资料费	7,989.21	20,288.36
差旅费	172,936.45	291,415.85
汽车费用	965,169.00	635,342.40
修理费		7,375.00
公积金	6,819,150.00	5,937,020.36
会费	134,200.00	104,000.00
社保统筹	32,214,082.07	23,375,864.09
无形资产摊销	110,387.00	125,256.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80.91
福利费	11,755,146.15	11,060,313.74
职工教育经费	444,684.45	672,783.23
广告宣传费	2,030,440.15	1,965,952.70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3,276,064.95	22,556,750.00
公积金	1,715,553.00	1,708,921.00
福利费	1,071,450.00	863,200.00
其他	1,192,040.05	1,237,138.14
合计	27,255,108.00	26,366,009.14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4,550,943.21	2,860,158.45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336,984.37	253,210.73
合计	-4,213,958.84	-2,606,947.72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10%进项加计抵扣	512,552.06	439,119.82
政府补助收入	1,315,312.92	987,113.57
合计	1,827,864.98	1,426,233.39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2,324,605.81	2,242,189.05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88,496.73
合计	2,324,605.81	2,330,685.78

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6,529.10	45,405.60

1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奖励收入		34,056.60

1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63,140.97	-
捐赠	3,000.00	
项目罚款	2,040,000.00	-
合同违约金	1,659,000.00	654,380.00
其他	115,000.00	
合计	3,880,140.97	654,380.00

1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	11,415,773.30	11,658,120.6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宋伟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减数	年末数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	-	-	500,000.00	70.0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2)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参照国内或国际同类设备市场价格。
- (3) 公司厂房及办公房租赁，租金价格参照房产所在地相同地区市场价格。
- (4)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价格，根据该项设备的年折旧金额确定。
- (5) 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6)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皆签订合同、协议并以合同、协议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2,900,000.00	
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02,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2,552.27	

七、或有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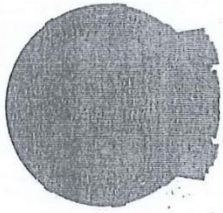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1071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汪彬

办公场所: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42号23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4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04]3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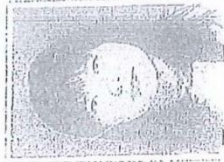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Name: 张雯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88198908179428



证书编号: 11000167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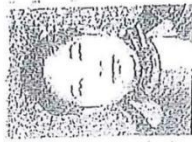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Full Name: 汪彬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20527
Working Unit: 江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20100197205270330



汪彬(32000026006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600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2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40002021011901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52545719 (1/1)



名称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彬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资金验证; 基建工程财务预决算审计; 资产评估; 经济案件鉴定; 离任审计; 企业清算; 破产审计; 财务咨询; 会计顾问; 代理记账; 代理纳税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3日至2034年07月22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42号2302室

登记机关



2017年06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2 年度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海天审一字[2023]第144号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42号(建华大厦2302室)

电话：(025) 52233962 84729232

传真：(025) 84729832

邮编：210008

审计报告

苏海天审一字[2023]第144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工程咨询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2022年度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建科工程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23年4月10日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781,101,849.99	630,481,913.39
减：营业成本	499,883,771.96	427,411,323.04
税金及附加	4,884,046.95	3,920,069.58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3,417,576.47	93,430,942.28
研发费用	35,076,680.04	27,255,108.00
财务费用	-5,320,454.05	-4,213,958.8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054,029.79	1,827,864.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0,420.38	2,324,60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897.00	66,529.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182,544.89	86,897,429.2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3,202,670.09	3,880,14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1,979,874.80	83,017,288.25
减：所得税费用	19,334,987.37	11,415,77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44,887.43	71,601,514.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644,887.43	71,601,514.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2,644,887.43	71,601,514.95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131,169.04	275,631,591.89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130,330.44	1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32,394,742.15	77,384,324.97	应付账款	25,903,650.95	20,151,754.71
预付账款	38,646,720.00	38,646,720.00	预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47,840,959.58	145,568,295.17	应付职工薪酬	6,334,658.50	-
存 货	-	-	应交税费	8,298,781.95	1,844,122.07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43,525,133.42	32,930,45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816,143,921.21	662,230,932.03	流动负债合计	84,062,224.82	54,926,327.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收款	-	-	预计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3,404,000.00	3,404,000.00	递延收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	10,019,275.22	9,165,822.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6,188,880.43	6,188,88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84,062,224.82	54,926,327.58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595,239.61	126,315.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商誉	-	-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40,935.66	95,516.57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本公积	8,003.00	8,00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48,330.92	18,980,535.4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4,122.21	3,884,122.21
			未分配利润	738,437,902.10	612,393,014.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2,330,027.31	626,285,139.88
资产总计	836,392,252.13	681,211,467.4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36,392,252.13	681,211,467.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3,884,122.21	412,330,014.47	424,216,139.68	10,000,000.00	8,003.00	-	-	3,884,122.21	147,448,338.87	161,300,434.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3,884,122.21	412,330,014.47	424,216,139.68	10,000,000.00	8,003.00	-	-	3,884,122.21	147,448,338.87	161,300,434.0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3,884,122.21	412,330,014.47	424,216,139.68	10,000,000.00	8,003.00	-	-	3,884,122.21	147,448,338.87	161,300,43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8,004,867.43	128,004,867.43	-	-	-	-	-	42,711,634.80	64,279,634.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32,444,867.43	132,444,867.43	-	-	-	-	-	71,603,344.96	71,603,344.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2.发行权益工具取得的其他权益	-	-	-	-	-	-	-	-	-	-	-	-	-	-	-
3.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权益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	-	-	-	-	226,860.15	226,860.15
3.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3,884,122.21	412,330,014.47	424,216,139.68	10,000,000.00	8,003.00	-	-	3,884,122.21	147,448,338.87	161,300,43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991,401.91	659,370,351.08	净利润	132,644,887.43	71,601,514.9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548,010.79	131,894,537.99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539,412.70	791,264,889.07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131,875.72	432,851,156.0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5,159,794.87	232,624,039.15	固定资产折旧	2,531,019.34	2,404,917.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934,115.42	50,143,213.98	无形资产摊销	200,313.77	110,387.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76,875.93	37,860,74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580.91	54,58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302,661.94	753,419,453.8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750.76	38,044,435.18	预收账款、未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或收益)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或收益)	-9,445.56	-6,529.1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444,499.00	134,985,3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50,420.38	2,324,065.81	财务费用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07,193.54	114,228.15	投资损失(减：收益)	-7,850,430.38	-2,324,003.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负债)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602,112.92	137,433,593.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7,293,081.59	-19,259,21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4,457.09	1,851,27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135,897.24	-14,251,783.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9,574,829.41	229,995,300.00	其他	-	-226,860.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36,750.76	38,042,435.1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739,286.53	231,846,573.15	债务转为资本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37,173.61	-94,411,939.1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他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99,131,169.04	275,631,361.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75,511,591.89	338,041,095.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0,000.00	6,600,000.00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000.00	6,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9,577.15	42,969,50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000.00	-6,6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99,577.15	42,969,504.01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公司概况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陈贵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040404226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 万元（持股比例 34.00%）、陈贵等自然人出资 19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0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法定代表人：陈贵。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23 日至*****。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投产，目前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节能测量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基础。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计量，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坏帐准备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c.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 (3)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6)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计价，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2)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公司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专用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	19.40

(3)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及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该项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相应调整折旧率和净残值。

(4) 期末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造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为购建该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资本化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4) 期末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2)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a.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3) 期末未提取减值准备。

(4)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自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残值。

14.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使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建造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服务收入的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缴纳。

3.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缴纳。

4. 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缴纳。

5. 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10%，按15%征缴。

6. 个人所得税：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817.21	6,847.21
银行存款	294,713,325.30	275,533,749.15
其他货币资金	4,410,996.53	90,995.53
合计	299,131,169.04	275,631,591.89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198,130,330.44	125,000,000.00
合计	198,130,330.44	125,000,000.00

(1) 期末基金投资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日期	期末账面余额	到期日
中融-助金163号	20,000,000.00	2022/2/21	20,000,000.00	-
中融-助金203号	20,000,000.00	2022/2/21	20,000,000.00	-
中融-助金170号	10,000,000.00	2022/5/23	10,000,000.00	-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日期	期末账面余额	到期日
渤海信托-2022渤海债投1号	5,260,000.00	2022/9/13	5,260,000.00	-
财坤CK220283	20,000,000.00	2022/7/18	20,000,000.00	-
财坤CK220292	15,000,000.00	2022/7/28	15,000,000.00	-
财坤CK220301	15,000,000.00	2022/8/8	15,000,000.00	-
财坤CK220327	25,000,000.00	2022/8/22	25,000,000.00	-
财坤CK220359	10,000,000.00	2022/9/13	10,000,000.00	-
财坤CK220366	10,000,000.00	2022/9/22	10,000,000.00	-
财坤CK220396	10,000,000.00	2022/10/31	10,000,000.00	-
财坤CK220406	15,000,000.00	2022/11/21	15,000,000.00	-
财坤CK220473	20,000,000.00	2022/12/15	20,000,000.00	-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40,000.00	2022/6/30	40,000.00	-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60,000.00	2022/6/30	60,000.00	-
渤海信托	2,770,330.44	2022/12/13	2,770,330.44	-
合计	198,130,330.44		198,130,330.44	-

3. 应收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692,985.17	66.99%	48,350,499.13	62.48%
1-2年	10,152,730.89	7.67%	1,619,450.08	2.09%
2-3年	9,473,435.19	7.16%	9,474,217.56	12.24%
3年以上	24,075,590.90	18.18%	17,940,158.20	23.18%
合计	132,394,742.15	100.00%	77,384,324.97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余额合计为23,203,161.88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7.53%。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本年度未发生因坏账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933,644.76	19.57%	70,928,724.43	48.73%
1-2年	48,434,411.03	32.76%	38,062,497.78	26.15%
2-3年	36,119,007.71	24.43%	7,508,754.69	5.16%
3年以上	34,353,896.08	23.24%	29,068,318.27	19.97%
合计	147,840,959.58	100.00%	145,568,295.17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余额合计为 102,766,656.77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9.51%;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2,900,000.00 元, 详见本附注六。

(4) 本年度不存在因坏账而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5. 预付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38,646,720.00	100.00%	38,646,720.00	100.00%
合计	38,646,720.00	100.00%	38,646,720.00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	-	-	-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股票投资	-	-	-	-
其他投资	3,404,000.00	-	-	3,404,000.00
合计	3,404,000.00	-	-	3,404,000.00

(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期末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

(3) 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	500,000.00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00%	1,000,000.00
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4,000.00	34.00%	1,904,000.00
合计	3,404,000.00		3,404,000.00

截止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贵公司将持有的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了江苏省建筑研究科学院有限公司。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61,401.52			4,761,401.52
专用设备	97,808.24	66,690.27	41,679.49	122,819.02
运输设备	15,061,015.15	2,152,892.32	1,839,820.24	15,374,087.23
办公设备	4,168,382.80	1,272,636.77	519,141.18	4,921,878.39
合计	24,088,607.71	3,492,219.36	2,400,640.91	25,180,186.16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985,013.08	421,278.84		1,406,291.92
专用设备	62,489.13	20,307.13	40,429.40	42,367.16
运输设备	12,254,597.66	1,212,804.07	1,748,897.29	11,718,504.44
办公设备	1,620,685.06	876,629.30	503,566.94	1,993,747.42
合计	14,922,784.93	2,531,019.34	2,292,893.33	15,160,910.94

(3)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办公室装修	6,188,880.43	-	-	-	6,188,880.43

(2)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余额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软件	963,177.59	126,315.65	672,237.73	203,313.77	595,239.61

(2)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75,364.44	95,516.57	-	54,580.91	40,935.66

11. 应付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941,243.45	38.38%	797,952.21	3.96%
1-2年	3,905.00	0.02%	1,856,876.67	9.21%
2-3年	1,856,876.67	7.17%	304,075.00	1.51%
3年以上	14,101,625.83	54.44%	17,192,850.83	85.32%
合计	25,903,650.95	100.00%	20,151,754.71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余额合计为 10,323,635.07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39.85%。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39,167.54	88.77%	27,981,705.05	84.97%
1-2年	242,706.70	0.56%	244,650.31	0.74%
2-3年	1,385,468.06	3.18%	1,920,715.30	5.83%
3年以上	3,257,791.12	7.48%	2,783,380.14	8.45%
合计	43,525,133.42	99.99%	32,930,450.8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余额合计为 42,976,902.45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8.74%。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工资	6,334,658.50	-

14. 应缴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701,887.98	1,598,449.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714.40	157,722.22
教育费附加	138,313.16	31,544.44
企业所得税	5,247,640.33	27,960.57
个人所得税		13,458.00
房产税	18,624.20	14,700.17
土地使用税	287.38	287.38
印花税	2,314.50	-
合计	8,298,781.95	1,844,122.07

因各税项 2022 年度汇算清交工作尚未最后完成，有关税项的欠交、留抵、减免、应退数等均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数为准。

15. 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	-	-	3,400,000.00	34.00%
陈贵等自然人	6,600,000.00	66.00%	-	-	6,600,000.00	6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03.00	-	-	8,003.00

1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5,245.82	-	-	2,685,245.82
法定公益金	1,198,876.39	-	-	1,198,876.39
合计	3,884,122.21	-	-	3,884,122.21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度	备注
上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612,393,01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12,393,014.67	
加：本年净利润	132,644,887.43	
其他转入	-	
减：利润分配	6,6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提取公益金	-	
应付利润	6,600,000.00	
其他减少	-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8,437,902.10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监理收入	182,698,661.80	158,453,495.60
招标代理收入	14,681,399.94	12,975,155.78
咨询费收入	18,305,248.44	5,823,148.23
技术服务收入	1,010,566.05	
造价咨询收入	35,462,690.30	39,106,380.30
项目管理收入	14,565,984.85	10,497,109.94
全过程咨询费	13,133,488.87	7,334,256.24
高新技术收入	504,143,778.84	396,292,367.30
合计	784,001,819.09	630,481,818.39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通费	2,069,480.72	1,550,539.64
工资津贴	167,246,675.26	134,170,757.27
办公费	3,426,678.53	3,800,879.01
投标费	1,512,150.20	1,230,049.02
物料费	2,351,041.45	748,223.27
资料费	15,163.90	170,460.31
差旅费	83,135,715.17	69,055,029.58
修理费	13,355.31	24,607.10
汽车费用	6,365,175.56	5,510,707.92
监理费	7,499,846.78	
技术服务费	24,630,292.49	7,591,803.24
技术开发费		18,969,105.00
咨询费	169,748,077.37	132,767,689.13
劳务费	11,878,226.87	8,631,267.05
会务费		169,659.22
劳保费用		2,238,898.47
项目管理费	5,379,245.13	
租赁费	1,386,942.00	1,202,101.78
设计费	10,177,089.96	7,790,543.07
检测费	1,018,170.87	
其他	2,030,444.39	31,789,002.96
合计	499,883,771.96	427,411,323.04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2,721.45	2,277,817.86
教育费附加	2,051,325.50	1,642,251.72
合计	4,884,046.95	3,920,069.58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通费	53,840.79	36,614.48
工资津贴	9,614,265.75	7,398,665.51
办公费	2,588,136.35	2,588,488.58
招待费	7,940,243.50	8,794,462.19
物料费	1,354,581.71	325,222.86
折旧费	2,531,019.34	2,404,947.81
工会经费	656,351.55	487,749.91
公司经费	114,943.82	164,863.14
资料费	9,308.63	7,989.21
差旅费	125,774.22	172,936.45
汽车费用	892,464.90	965,169.00
公积金	7,750,828.00	6,819,150.00
会费	190,901.89	134,200.00
社保统筹	33,226,686.84	32,214,082.07
无形资产摊销	257,894.68	110,387.00
福利费	12,284,533.98	11,755,146.15
职工教育经费	1,184,819.49	444,684.45
广告宣传费	2,780,095.21	2,030,440.15
技术开发费	13,856,379.38	9,021,709.45
咨询费	1,546,333.94	1,565,982.67
劳保费用		1,319,139.52
劳务费	3,295,355.43	3,327,444.75
会务费		25,121.54
其他	1,162,817.07	1,346,345.69
合计	103,417,576.47	93,430,942.28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9,965,350.00	23,276,064.95
公积金	2,022,484.00	1,715,553.00
福利费	1,207,800.00	1,071,450.00
其他	1,881,046.04	1,192,040.05
合计	35,076,680.04	27,255,108.00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5,823,126.63	4,550,943.21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502,672.58	336,984.37
合计	-5,320,454.05	-4,213,958.84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10%进项加计抵扣	452,767.60	512,552.06
政府补助收入	486,004.90	1,315,312.92
其他	115,257.29	-
合计	1,054,029.79	1,827,864.98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7,950,420.38	2,324,605.81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
合计	7,950,420.38	2,324,605.81

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7,897.00	66,529.10

1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51.04	
滞纳金		63,140.97
捐赠	95,200.00	3,000.00
项目罚款及合同违约金	3,069,019.05	3,699,000.00
其他	20,000.00	115,000.00
合计	3,202,670.09	3,880,140.97

1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	19,334,987.37	11,415,773.30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宋伟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减数	年末数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	-	-	500,000.00	70.0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2)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参照国内或国际同类设备市场价格。
- (3) 公司厂房及办公房租租赁，租金价格参照房产所在地相同地区市场价格。
- (4)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价格，根据该项设备的年折旧金额确定。
- (5) 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6)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皆签订合同、协议并以合同、协议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2,900,000.00
江苏省京杭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69,680.39



七、或有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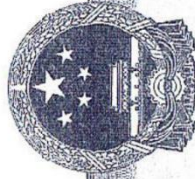
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 截止报告日，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经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登记通知书(01051119) 登字[2023]第 02010082 号批准，公司法人变更为：洪运华。

2. 报告期合并范围

分公司名称
1.1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2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1.3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虎丘分公司
1.4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1.5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1.6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400020210119013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62545719 (1/1)

名称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彬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验资; 资产评估; 内部控制审计; 代理记账; 企业清算; 破产清算; 破产审计; 破产评估; 经济案件鉴定; 会计顾问; 代理记账; 代理纳税申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3日至2034年07月22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石鼓路42号2302室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1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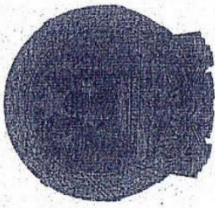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汪彬

办公场所: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42号2308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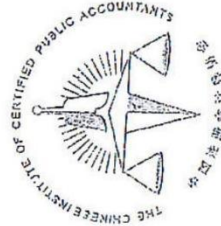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4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04]3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07-20





姓名: 刘彬
 Full name: Liu Bi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2-09-27
 Date of birth: 1972-09-27
 工作单位: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Jiangsu Hait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20700197209270350
 Identity card No.: 42070019720927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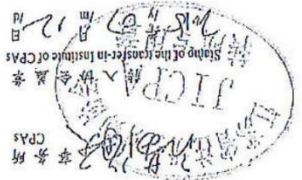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60260060
 No. of Certificate: 32006026006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Jiangsu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3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3 月 20 日



证书编号: 119001670188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德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De CPA Association
 2018年02月28日
 2018年02月28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江苏德注册会计师协会
 Jiangsu De CPA Association



姓名: 姜慧
 Full name: Jiang Hui
 性别: 女性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9-08-17
 Date of birth: 1989-08-17
 工作单位: 中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Zhongsh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Jiangs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088198908173628
 Identity card No.: 1088198908173628

2023 年度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苏海天审一字[2024]第203号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42号(建华大厦2302室)

电话：(025) 52233962 84729232

传真：(025) 84729832

邮编：210008

审计报告

苏海天审一字[2024]第 203 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科工程咨询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 2023 年度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科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科工程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建科工程咨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执业证号：苏 2466021 004



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科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24年5月6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71,637,501.25	299,131,169.04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395,056.51	198,130,330.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帐款	115,341,465.51	132,394,742.15	应付帐款	21,464,714.15	25,903,650.95
预付帐款	-	38,646,720.00	预收帐款	-	-
其他应收款	139,126,729.50	147,840,959.58	应付职工薪酬	4,420,236.00	6,334,658.50
存 货	-	-	应交税费	4,897,753.32	8,298,781.95
持有待售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35,230,788.34	43,525,13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794,500,752.77	816,143,921.21	流动负债合计	66,013,491.81	84,062,22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非流动资产：			其中：优先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永续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收款	-	-	预计负债	-	-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3,404,000.00	递延收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	63,038,030.05	10,019,275.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	6,188,88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66,013,491.81	84,062,224.82
油气资产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1,192,006.17	595,239.6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	-	其他权益工具	-	-
商誉	-	-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2,661,339.91	40,935.66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资本公积	8,003.00	8,00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91,376.13	20,248,330.9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84,122.21	3,884,122.21
			未分配利润	782,986,511.88	738,437,902.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6,878,637.09	752,330,027.31
资产总计	862,892,128.90	836,392,252.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2,892,128.90	836,392,252.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615,644,453.56	784,001,819.09
减：营业成本	423,166,374.92	499,883,771.96
税金及附加	3,847,187.27	4,884,046.9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02,531,371.80	103,417,576.47
研发费用	37,016,242.94	35,076,680.04
财务费用	-5,069,949.95	-5,320,454.0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213,166.55	1,054,029.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5,163.52	7,950,42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7,89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691,856.65	155,182,544.89
加：营业外收入	103,565.05	-
减：营业外支出	4,598,249.03	3,202,670.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97,172.67	151,979,874.80
减：所得税费用	7,048,202.89	19,334,98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48,969.79	132,644,88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48,969.79	132,644,887.4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148,969.79	133,223,634.43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97,730.20	728,961,401.91	净利润	56,148,889.79	133,223,65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90,101.25	266,548,010.79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87,831.46	995,509,412.7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8,458,591.72	484,131,875.72	固定资产折旧	3,045,285.37	2,531,01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670,827.26	365,189,794.87	无形资产摊销	323,102.85	203,313.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10,450.24	62,934,11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7,485.07	51,580.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43,181.08	74,076,875.93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282,850.30	886,302,651.94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4,981.16	99,236,750.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或收益)	-79,832.10	-99,44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434,330.44	286,444,469.00	财务费用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25,163.52	7,950,420.3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0,325,163.52	-7,950,42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45,751.86	207,193.5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4,414,226.72	-57,283,08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05,245.82	394,602,112.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048,733.01	28,557,15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678,838.26	4,164,457.09	其他	-960.01	-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795,055.51	389,574,82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74,981.16	99,236,750.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债务转为资本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73,894.77	373,739,286.5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8,648.95	-89,137,173.6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71,637,501.25	294,131,169.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99,131,169.04	275,631,89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00,000.00	6,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06,332.21	23,499,577.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0,000.00	6,6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0,000.00	-6,6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06,332.21	23,499,577.15			

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728,437,962.19	732,330,027.41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612,361,014.07	626,245,133.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728,437,962.19	732,330,027.41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612,361,014.07	626,245,133.88
三、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728,437,962.19	732,330,027.41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612,361,014.07	626,245,13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4,548,099.78	44,548,099.78	-	-	-	-	-	-	-	126,054,897.43	126,054,897.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6,148,969.79	56,148,969.79	-	-	-	-	-	-	-	132,544,497.43	132,544,497.4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000,360.01	11,000,360.01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	-	-	-	-	6,000,000.00	6,000,000.00
3.其他	-	-	-	-	-	-	-	360.01	360.01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盈余公积转入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728,437,962.19	732,330,027.41	10,000,000.00	-	-	8,003.00	-	-	3,884,122.21	612,361,014.07	626,245,133.8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公司概况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陈贵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040404226 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 1020.00 万元（持股比例 34.00%）、陈贵等自然人出资 1980.00 万元（持股比例 66.0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法定代表人：洪运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23 日至*****。

公司于 1998 年 4 月投产，目前经营范围：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应用服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项目综合服务；项目前期咨询阶段管理服务；环保节能技术咨询；高效节能工程评估与管理；节能项目方案编制和设计；节能量测量与验证；节能项目风险评估服务；信息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及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各项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短期投资

(1) 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计量，未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7. 坏帐准备

(1) 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c.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8. 存货

- (1) 存货分类主要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取得时均按实际成本核算。
- (3) 存货发出时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5)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 (6)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计价，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按其初始投资成本，即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2) 公司对被投资企业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公司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公司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物品。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专用设备	5	3	19.40
运输设备	4	3	24.25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	19.40

(3) 对于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成本中所包含的土地使用权价值，如果土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年限高于房屋及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的，在预计该项房屋及建筑物的净残值时，考虑该项因素，并作为净残值预留，相应调整折旧率和净残值。

(4) 期末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1)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造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为购建该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满足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资本化条件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3)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4) 期末未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2)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a.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c.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3) 期末未提取减值准备。

(4)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自开始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损益。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无残值。

14. 收入确认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现金使用权的利息收入，按让渡现金使用权的时间和使用利率计算确定；让渡非现金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建造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对开工与完工日期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建造合同，如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则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立即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前期差错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1.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服务收入的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流转税额的7%缴纳。

3.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3%缴纳。

4. 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流转税额的2%缴纳。

5. 企业所得税：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10%，按15%征缴。

6. 个人所得税：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7.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847.21	6,847.21
银行存款	371,539,658.51	294,713,325.30
其他货币资金	90,995.53	4,410,996.53
合计	371,637,501.25	299,131,169.0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168,395,056.51	198,130,330.44
合计	168,395,056.51	198,130,330.44

(1) 期末基金投资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日期	期末账面余额	到期日
稠州银行理财CK230188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稠州银行理财CK230203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稠州银行理财ZQ03M00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投入日期	期末账面余额	到期日
稠州银行理财CK230259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稠州银行理财CK230265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稠州银行理财CK230301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中融助金170号	10,000,000.00	2022/5/23	10,000,000.00	-
中融信托 嘉睿7号	20,000,000.00	2023/2/27	20,000,000.00	-
中融信托 融助70号	20,000,000.00	2023/2/27	20,000,000.00	-
渤海信托 信托资金	2,295,056.51	2023/2/27	2,295,056.51	-
渤海信托 2023渤展债4号	11,000,000.00	2023/7/21	11,000,000.00	-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40,000.00	2022/6/30	40,000.00	-
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60,000.00	2022/6/30	60,000.00	-
合计	168,395,056.51		168,395,056.51	-

3. 应收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72,789.30	63.44%	88,692,985.17	66.99%
1-2年	14,200,356.99	12.31%	10,152,730.89	7.67%
2-3年	6,015,349.08	5.22%	9,473,435.19	7.16%
3年以上	21,952,970.14	19.03%	24,075,590.90	18.18%
合计	115,341,465.51	100.00%	132,394,742.15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前5名余额合计为22,812,089.23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9.78%。

(3)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本年度未发生因坏账实际冲销的应收账款。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022,505.15	18.70%	28,933,644.76	19.57%
1-2年	6,429,396.94	4.62%	48,434,411.03	32.76%
2-3年	43,680,399.07	31.40%	36,119,007.71	24.43%
3年以上	62,994,428.34	45.28%	34,353,896.08	23.24%
合计	139,126,729.50	100.00%	147,840,959.58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前5名余额合计为95,616,203.53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68.73%。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2,900,000.00 元, 详见本附注六。

(4) 本年度不存在因坏账而实际冲销的其他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	-	-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中: 股票投资	-	-	-	
其他投资	3,404,000.00	-	1,904,000.00	1,500,000.00
合计	3,404,000.00	-	1,904,000.00	1,500,000.00

(2)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期末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45%。

(3) 期末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	500,000.00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9.00%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761,401.52	52,442,398.80		57,203,800.32
专用设备	122,819.02	27,303.89	5,863.25	144,259.66
运输设备	15,374,087.23	2,044,265.57	1,497,076.39	15,921,276.41
办公设备	4,921,878.39	1,615,991.70	694,384.75	5,843,485.34
合计	25,180,186.16	56,129,959.96	2,197,324.39	79,112,821.73

(2)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06,291.92	421,278.84		1,827,570.76
专用设备	42,367.16	24,935.02	5,687.35	61,614.83
运输设备	11,718,504.44	1,562,261.96	1,452,164.10	11,828,602.30
办公设备	1,993,747.42	1,036,809.55	673,553.18	2,357,003.78
合计	15,160,910.94	3,045,285.37	2,131,404.63	16,074,791.68

(3)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转出	
办公室装修	6,188,880.43	-	6,188,880.43	-	-

(2)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余额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软件	1,883,047.00	595,239.61	919,869.41	323,102.85	1,192,006.17

(2) 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3,093,253.76	40,935.66	2,817,889.32	197,485.07	2,661,339.92

11. 应付帐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2,306.15	10.68%	9,941,243.45	38.38%
1-2年	7,340,369.87	34.20%	3,905.00	0.02%
2-3年	3,905.00	0.02%	1,856,876.67	7.17%
3年以上	11,828,133.13	55.11%	14,101,625.83	54.44%
合计	21,464,714.15	100.00%	25,903,650.95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前 5 名余额合计为 16,986,117.09 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79.14%。

12.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36,400.43	91.50%	38,639,167.54	88.77%
1-2年	292,528.04	0.83%	242,706.70	0.56%
2-3年	242,706.69	0.69%	1,385,468.06	3.18%
3年以上	2,459,153.18	6.98%	3,257,791.12	7.48%
合计	35,230,788.34	100.00%	43,525,133.4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 5 名余额合计为 34,750,376.86 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98.64%。

1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工资	4,420,236.00	6,334,658.50

14. 应缴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182,094.44	2,701,88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834.53	189,714.40
教育费附加	114,712.24	138,313.16
企业所得税	2,389,605.00	5,247,640.33
个人所得税	1,074.00	-
房产税	78,840.25	18,624.20
土地使用税	2,441.16	287.38
印花税	151.70	2,314.50
合计	4,897,753.32	8,298,781.95

因各税项 2023 年度汇算清交工作尚未最后完成, 有关税项的欠交、留抵、减免、应退数等均应以主管税务机关最终认定数为准。

15. 实收资本

投资人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400,000.00	34.00%	-	-	3,400,000.00	34.00%
陈贵等自然人	6,600,000.00	66.00%	-	-	6,600,000.00	66.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16.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8,003.00	-	-	8,003.00

1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5,245.82	-	-	2,685,245.82
法定公益金	1,198,876.39	-	-	1,198,876.39
合计	3,884,122.21	-	-	3,884,122.21

1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度	备注
上年度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738,437,90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38,437,902.10	
加：本年净利润	56,148,969.79	
其他转入	-	
减：利润分配	11,6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提取公益金	-	
应付利润	11,600,000.00	
其他减少	360.01	补缴企业所得税
年末未分配利润	782,986,511.88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监理收入	172,312,154.80	182,698,661.80
招标代理收入	7,360,025.29	14,681,399.94
咨询费收入	10,025,635.05	18,305,248.44
技术服务收入	125,471.70	1,010,566.05
造价咨询收入	21,720,581.45	35,462,690.30
项目管理收入	549,546.33	14,565,984.85
全过程咨询费	5,363.21	13,133,488.87
高新技术收入	403,545,675.73	504,143,778.84
合计	615,644,453.56	784,001,819.09

2.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通费	1,002,326.30	2,069,480.72
工资津贴	168,370,908.67	167,246,675.26
办公费	3,179,301.74	3,426,678.53
投标费	1,085,881.05	1,512,150.20
物料费	1,394,228.49	2,351,041.4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料费	5,561.78	15,163.90
差旅费	77,147,018.80	83,135,715.17
修理费	13,293.00	13,355.31
汽车费用	5,820,424.70	6,365,175.56
监理费	6,714,718.32	7,499,846.78
技术服务费	28,439,748.36	24,630,292.49
勘察费	57,952.83	
咨询费	107,707,485.55	169,748,077.37
劳务费	11,365,126.83	11,878,226.87
会务费	151,357.82	
诉讼费	28,531.98	
项目管理费	3,831,122.66	5,379,245.13
租赁费	369,915.05	1,386,942.00
设计费	478,672.00	10,177,089.96
检测费	2,527,135.82	1,018,170.87
雇主责任险	25,050.31	
其他	3,450,612.86	2,030,444.39
合计	423,166,374.92	499,883,771.96

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40,201.38	2,832,721.45
教育费附加	1,606,985.89	2,051,325.50
合计	3,847,187.27	4,884,046.95

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通费	43,141.72	53,840.79
工资津贴	10,905,951.24	9,614,265.75
办公费	2,370,835.63	2,588,136.35
招待费	8,451,656.41	7,940,243.50
物料费	1,378,580.91	1,354,581.71
折旧费	3,045,285.37	2,531,019.34
工会经费	677,862.46	656,351.55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司经费	138,841.78	114,943.82
资料费	13,919.10	9,308.63
差旅费	268,727.76	125,774.22
汽车费用	850,724.06	892,464.90
修理费	289.00	
公积金	8,700,280.00	7,750,828.00
会费	154,900.00	190,901.89
社保统筹	30,358,687.03	33,226,686.84
无形资产摊销	520,587.92	257,894.68
福利费	11,654,709.75	12,284,533.98
职工教育经费	479,471.05	1,184,819.49
广告宣传费	1,953,280.68	2,780,095.21
技术开发费	9,923,713.26	13,856,379.38
咨询费	3,585,452.30	1,546,333.94
监理费	427,036.20	
劳务费	3,826,542.47	3,295,355.43
租赁费	946,063.36	
电信费	118,801.04	
水电费	242,062.23	
物管费	459,883.18	
其他	1,034,085.89	1,162,817.07
合计	102,531,371.80	103,417,576.47

5.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29,530,172.52	29,965,350.00
社保费用	3,153,456.54	
公积金	1,850,078.00	2,022,484.00
福利费	989,050.00	1,207,800.00
其他	1,493,485.88	1,881,046.04
合计	37,016,242.94	35,076,680.04

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235,470.99	5,823,126.63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165,521.04	502,672.58
合计	-7,069,949.95	-5,320,454.05

7.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10%进项加计抵扣	249,351.75	452,767.60
政府补助收入	687,663.98	486,004.90
其他	276,450.82	115,257.29
合计	1,213,466.55	1,054,029.79

8.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0,325,163.52	7,950,420.38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合计	10,325,163.52	7,950,420.38

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732.95	18,451.04
滞纳金	106.20	
捐赠	30,000.00	95,200.00
项目罚款及合同违约金	4,507,409.88	3,069,019.05
其他	37,000.00	20,000.00
合计	4,598,249.03	3,202,670.09

1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所得税	7,048,202.89	19,334,987.3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宋伟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减数	年末数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建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	-	-	500,000.00	70.00%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三)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 (1)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货物、提供和接受劳务价格均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 (2)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设备参照国内或国际同类设备市场价格。
- (3) 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租赁，租金价格参照房产所在地相同地区市场价格。
- (4)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备的价格，根据该项设备的年折旧金额确定。
- (5) 公司委托关联方加工，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6)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皆签订合同、协议并以合同、协议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

2.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2,900,000.00	

七、或有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合并范围

分公司名称

1.1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2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门分公司

1.3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州虎丘分公司

1.4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1.5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浦口分公司

1.6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

1.7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城分公司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属于系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23 日，是以从事工程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为主业的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法定代表人：洪运华。

本公司现有资产总额 86,289.21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79,450.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2.07%；固定资产原值 7,911.2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17%。负债总额 6,601.3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601.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所有者权益总额 79,687.86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92.35%。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61,564.45 万元。

2、本年营业成本 42,316.64 万元，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 68.74%。

3、本年管理费用 10,253.14 万元，比去年同比下降 88.62 万元，下降率 0.86%，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6.65%。

4、本年研发费用 3,701.62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长 193.96 万元，增长率 5.53%，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6.01%。

5、本年财务费用-706.99 万元，比去年同比下降 174.95 万元，下降率 32.88%，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1.15%。

6、本年营业利润 6,769.19 万元，比去年同比下降 8,749.07 万元，下降率 56.38%，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 11.00%。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6,319.72 万元，净利润 5,614.90 万元。
- 2、全年已纳企业所得税 655.73 万元，已纳增值税 2,829.80 万元。
- 3、本年职工工资总额 20,880.70 万元，职工人数 2080 人，职工全年平均收入 10.04 万元。
- 4、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万元。
- 5、本年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1,160.00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下降 356.18 万元；本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增长 5,756.85 万元；本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下降 500.00 万元；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增长 4,900.68 万元。

2、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97；存货周转率为 0；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0.76；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11.81；总资产周转率为 0.72。

3、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下降率为 21.47%；净利润下降率为 57.67%；留存盈利比率为 79.34%。

五、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无。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书序号: NO.010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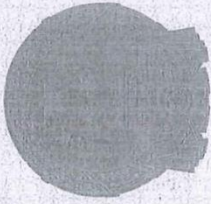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汪彬

办公场所: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42号230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42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04]37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4-07-20





姓名

姓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此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ly /m /d



姓名: 汪彬
 Full name: 汪彬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9-27
 Date of birth: 1972-09-27
 工作单位: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海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0197209270350
 Identity card No.: 42010019720927035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280060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2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2 年 08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 / 08 / 20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2年08月22日



5、《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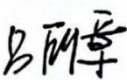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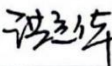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坪山区沙湖片区，起点接现状金碧路，与现状 龙勤路、规划坪山大道、现状夹圳岭北路相交，穿越现状坪山河和汤坑水，终点与规划夹圳岭南路相接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吕所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p>法定代表人：洪运华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6、《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吕所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p>法定代表人：洪运华  时间：2024 年 11 月 28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7、驻深办公场所证明



物 业 租 赁 协 议

甲方：（出租方） 深圳市至合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日

甲方：（出租方）深圳市至合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证 件 号 码：91440300359473138A

乙方：（承租方）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证 件 号 码：91440300MA5G42LP63

甲乙双方经过实地查勘租赁物业和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租赁协议，以此共同信守。

第一章 租赁范围

1、乙方承租甲方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263 号大新时代大厦 A 座项目（下称“该物业”）8 层 03（下称“该单元”），该单元租赁面积及位置乙方已确认。

2、该单元的用途仅限于 办公。经营范围以租赁协议签订时工商登记部门规定为基础，乙方必须在甲方核准的范围内经营，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变更，需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并以补充协议形式重新约定。

第二章 租赁期、租金及其他费用、免租期

3、租期：共 3 年，即从 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4、租金：2023 年 8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租金每月 23500.4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万叁仟伍佰元肆角（该租金含税金），管理费为 5640.09 元/月，自 2023 年 8 月 5 日 起收取管理费（该管理费含税）；空调维护费为 4028.64 元/月，自 2023 年 8 月 5 日 起收取空调维护费（该空调维护费含税）。从 2024 年 8 月 15 日 开始每年的租金标准在上一年度的租金标准的基础上递增 3 %。租金的详细列表如下：

时间	起止日期	月租金（元）
1	2023/8/15-2024/8/14	23500.40
2	2024/8/15-2025/8/14	24205.41

3	2025/8/15-2026/8/14	24931.57
---	---------------------	----------

5、免租期

甲方同意乙方享有免租期（含装修期）2023年8月5日至2023年8月14日无需支付租金，但需支付管理费、水、电等公共事业费用。

若因乙方违反如下任一情形时，则乙方不享有免租期（含装修期）的优惠，乙方需按协议规定的首月租金标准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的租金。

(1)、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其他费用长达 15 天及以上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租赁物业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法装修装潢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除上述 (1) (2) (3) 之外的有关义务，经甲方二次书面通知整改或催告后，仍未能纠正的。

免租期结束的次日为计租日，即计租日为2023年8月15日。从计租日开始，该单元即开始计收租金。

6、水、电费、空调费、空调维护费

(1) 电费以每度 1.42 元，水费以每吨 5.71 元；以该单元分表为依据及公用总表读数实际分摊计量；

(2) 如自来水、供电部门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我司随之对水电费做相应的调整；

7、租金及费用缴纳时间

乙方应于每月 5 号（遇法定节假日则提前）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管理费、空调维护费和上月水费、电费等各种费用（以上全部费用含税金），以上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逾期每天按欠费总额的 5% 收取违约金。

8、本体维修基金

本体维修基金该单元合计人民币 83.93 元/月，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收取本体维修基金。

9、工商管理费、税金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费、税金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租赁保证金

10、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当 天内，乙方即应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叁个月租金人民币 91291.20 元（大写人民币金额：玖万壹仟贰佰玖拾壹元贰角）作为租赁保证金，还应向甲方交纳 陆 个月租金人民币 199014.78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玖万玖仟零壹拾肆元柒角捌分）；该租

赁保证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任何时候抵扣租金、其他费用和违约金

乙方同意租赁保证金在满足如下全部条件时，甲方在清收、交接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租赁保证金。

(1)、本协议租赁期届满或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

(2)、乙方结清全部租金、其他费用和拖欠违约金；

(3)、乙方依照合同约定交还租赁物业给甲方并办妥完毕全部交接手续。

(4)、乙方将注册于该楼宇的所有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各种营业许可证等）迁移出该楼宇。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1、负责提供经双方确认的位置，以现状交楼；交楼时，甲乙双方签署租赁物业交付确认书。甲方负责乙方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水、电等配套供应。若甲方以现状交楼的实际面积与约定面积存在差异的，实际面积无论多于或少于约定面积，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仍按照约定的月租金标准支付。

12、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如因管理需要进入该单元，应事先与乙方联系，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进入该单元工作。若遇紧急情况，事先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时，也可在未经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以合理的方式进入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事后应及时报告乙方，甲方不负责因此而引起的任何损失。

1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是否合法、是否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实行监督，若乙方提前退租或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甲方对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其他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依然没有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物业采取停水停电、禁止进入或禁止搬离物品离场等等一切维权措施。

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装修设计方案进行审核，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验收不合格将不予营业，乙方装修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5、乙方增加主体、二次消防设施设备和报批等一切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解决。装修过程中，对于乙方的装修方案，甲方将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16、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经营范围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乙方正常经营活动不受甲方无故干涉。

17、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名称、商号或商标进行宣传推广。

18、本协议租期届满前，若乙方有意继续经营租赁该单元，须在协议租期届满日起至少提前

60天向甲方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未提出申请，视为乙方放弃该权利。

19、按时缴付租金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费用。

20、按时开张及营业，在经营过程中不得改变该单元的经营用途、变更经营及超范围经营。

21、爱护该物业公共设施、若损坏，自行承担修复及赔偿责任；不得在该单元内存放任何具有放射性、易燃、易爆、有害、有毒、有噪声、有污染的物品或重型设备，不得在该单元内过夜及使用电炉、煤炉等容易引起危险的用具，如有意外发生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赔偿所有损失。

22、协议签订同时，乙方即成为经营场地的防火责任人，如经营场地发生火灾及其他事故负全部责任，负责员工的消防意识及器材使用的培训。

23、乙方的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合法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欺骗顾客非法牟取暴利。若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给甲方及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在名誉等方面因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牵连，则甲方有权保留对其在名誉等方面所受损失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24、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物业管理。乙方在租赁协议终止时，应当办理租赁物业交还手续，并与甲方交接办理所有退场手续。

25、乙方不得将协议条款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第六章 出租方、承租方经营管理责任

26、乙方必须具有符合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经营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经营许可证照，办理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27、乙方对其经营场地的装修，需先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报装修设计方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其装修及用料的标准需符合消防部门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装修完毕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营业。

28、乙方应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爱护公共消防设施，并按消防部门规定自行购置相应数量及规格的消防器材，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火灾等灾害，且导致他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该单元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及保养须由乙方自行负责。

29、乙方存放在该单元内的所有财产需自行投保及妥善保管，如有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0、甲方有权随时通知乙方辞退不合格或出现严重违反《营运管理规定》的从业人员，因乙方从业人员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3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该物业公用面积或超线经营，堵塞消防通道，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外立面统一装修格局。

32、乙方未向甲方书面申请同意，不得擅自停业。如擅自停业，每日需按当月租金的 10%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33、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对该项目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其停业整顿，停业整顿期间乙方仍需缴纳所有费用，直到终止协议。

34、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因需要召开的会议，有义务传播该项目统一的宣传广告资料，自觉维护项目的良好形象。

35、乙方需要在该物业公共场所开展任何形式的优惠让利和促销活动，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按甲方制定的项目收费标准交纳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若需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的须由乙方负责）方可进行。甲方因节假日或周年店庆所组织的活动，乙方需积极配合。

第七章 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36、遇不可抗力原因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协议到期，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在终止之日起的30天内，将该物业单元交还甲方，在乙方交清所欠费用后甲方不计利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3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乙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电费等）达15天的；
- (2) 乙方因纠纷、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查封等事由，当月内不能正常营业累计达7天；
- (3) 乙方擅自改变该单元的使用用途，改变经营范围；
- (4) 乙方擅自将该单元对外转租及转让、抵押或进行其他处置；
- (5) 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任何条款，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仍未纠正的。

如因以上情形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的7天将该物业单元交还甲方，乙方所交包括租赁保证金在内的各种押金及费用甲方有权全部不予退还，乙方还需补缴免租期内的租金。

如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乙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将乙方该单元内存放的货物进行留置或变卖，变卖款抵扣甲方损失；变卖款仍不足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经营等各种损失。

第八章 场地交还

38、租赁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依法解除）时，乙方应在协议规定的日期或按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与甲方共同验收该单元及其附属设施并签署租赁物业交还确认书（或交接单），如有损坏（自然磨损者除外）乙方须负责赔偿。若该单元在协议终止前 60 天 的现状至协议终止当日未发生变化（乙方的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乙方可取走），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将该单元以协议终止当日现状交还甲方。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搬离该单元，均不得要求甲方偿还其所付出的任何必要费用（包括购买内装修、附属设施和各种设备等的费用），亦无权要求甲方支付搬迁费、腾退费等。

39、乙方逾期交还该物业单元的，每日按月租金的 10% 向甲方交纳违约金。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单元。如甲方决定自行收回该单元或乙方下落不明的，而该单元内仍有乙方的任何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装饰、家具、装备、物件、物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之所有权，甲方有权处置该物品，造成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后果，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可撤销地确认放弃就此向甲方追索的权利。

第九章 其他

40、若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则提交租赁物业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4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协议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43、双方均确认如下地址为文件、通知的收寄地址，如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下列地址及联络人通过邮局向另一方发出文件或通知，一旦向邮局交寄，即视为送达对方。

甲 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 263 号大新时代大厦 A 座 912 联络人：27843999

乙 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 263 号大新时代大厦 A 座 803

乙方联络人： 窦爱国

乙方联系电话：13815879867

乙方紧急联络人：单小姐

乙方紧急联系电话：18813685296

补充：

1、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条件的物业管理公司对该业进行物业管理工作，物业公司的管理行为视同甲方行为；

2、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协议是《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条款则以本协议为标准；

3、付款方式：乙方应付甲方款项，可以人民币现金到指定的地方交纳；也可以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雪象支行

户名：深圳市至合鑫盛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0002 9880 9835

甲方如变更账号，则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签订时间：2023年8月1日

二、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改造工程，改造范围西起沙河东路立交，东至广深高速，全长约 5.95 公里，分为总部基地下沉隧道改造段、深湾五路-广深高速平面改造段。总部基地段全长约 2.3km(其中下沉隧道段约 1.2 公里，下沉范围为沙河东路至深湾五路之间)，采用主辅路全下沉模式；深湾五路-广深高速平面改造段全长约 3.65km，改造断面为主线双 8+辅道双 6	6617（其中监理费用：3665.9742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7 年 8 月-2020 年 9 月	广东省深圳市
2	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基础设施项目中片区监理	主、次干道、支路建设工程机场路（主干道）；特色街巷建设工程；机场跑道改造工程；公园、绿地、河道整治工程	4151.50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9 年 9 月-2022 年 10 月	江苏省南京市
3	西岗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含桥隧、雨水、污水、交通、路灯、绿化、不含产权单位投资的供电、通信、供水、燃气等)、河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	258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 年 4 月-2022 年 8 月	江苏省南京市
4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工作分为五个监理标段，第二标段为海云路(海滨大道-新沙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长 5140m，路幅宽 80m，6 车道；含桥梁 2 座、地通道 1 个及综合管廊 4100m。具体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	1912.6291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7 年 8 月-2024 年 5 月	广东省深圳市
5	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 JL1 标	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新庄立交至规划玉尚路段(K0+000-K3+800)，包括道路(城市快速路)、隧道、地下过街通道和地铁共建段。隧道 1 为双向六车道，总长约 1.39 公里，其中南侧敞开段 165 米，北侧敞开段 160 米，暗埋段 1065 米，隧道基坑最大挖深约 16 米。主线隧道 2 为双向六车道，隧道总长约 1.37 公里，综合考	1809.00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17 年 8 月-2023 年 4 月	江苏省南京市

		<p>考虑在地铁一号北延线与北隧道重叠处采用分离式隧道，和燕路北向南出口匝道隧道南侧敞开段 160 米+暗埋段 680 米=840 米，该匝道下穿迈尧路、北崮山路，在云燕路南侧接地。隧道基坑最大挖深约 15 米。地铁共建段包括高架桥部分和隧道明挖区段，其中高架桥部分范围为迈皋桥站至晓庄站区间，总长 364.5m；迈皋桥站~晓庄站隧道明挖区段内部结构包含区间 U 型槽、区间暗埋段</p>				
--	--	--	--	--	--	--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工程（工程名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120190506002003001

标段名称：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暂定6617.628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1461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4-08



查验码：387467002904238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

致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主办人（盖章）：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贵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倪毓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邮编：210004

联系电话：025-83278590 传真：025-83327580

分工内容：除设计咨询（含BIM）、全过程造价咨询（含BIM）外的其他监理工作等

联合体成员（盖章）：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大鹏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戴惠芳

单位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邮编：210017

联系电话：025-86778229 传真：025-86576666

分工内容：设计咨询（含BIM）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程晓丹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陆成洁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201-1202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2180718 传真：0755-82284869

分工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含BIM）

签订日期：2019年11月25日

合同编号: BHDD-2020-0002

**滨海大道 (总部基地段) 交通综合改造工
程咨询合同**

委 托 人: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咨询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交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2020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咨询;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福田区;

3.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城市快速路改造工程,改造范围西起沙河东路立交,东至广深高速,全长约5.95公里,分为总部基地下沉隧道改造段、深湾五路—广深高速平面改造段。总部基地段全长约2.3km(其中下沉隧道段约1.2公里,下沉范围为沙河东路至深湾五路之间),采用主辅路全下沉模式;深湾五路—广深高速平面改造段全长约3.65km,改造断面为主线双8+辅道双6;

4.工程投资估算额: 总估算400,000万元(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一)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四)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五) 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 (六) 投标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及补充资料);
- (七) 技术建议书(不包括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内容)(如有);
- (八)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九)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组成咨询服务合同的各个文件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咨询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花园园, 注册编号: 201822300620;

设计咨询负责人姓名: 毛金龙, 注册编号: 35210025252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唐海洋, 注册编号: 32017790;

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 邱卫民, 注册编号: 建[造]05440006844。

上述人员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更换,除《合同条款》3.3条约定可变更的情形外,其余情形不得变更,如上述人员变更需按合同3.3条约定执行,更换人员需报委托人审核并得到委托人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

五、合同费用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柒万陆仟贰佰捌拾元，（小写）¥：66,176,280.00元，中标下浮率为14.2%，各项咨询服务事项价格组成见下表：

咨询服务事项	金额（万元）	备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3,665.974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过程造价咨询（含 BIM）	1,115.533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咨询（含 BIM）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可视化监测）	1,716.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原有结构、旧桥涵、旧路面检测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保监测验收	17.1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监理验收	17.1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规划验收测量服务	85.8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文物调查、矿产资源调查、地震安评、安全咨询、节能审查、决算审核、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油气管、供排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等）安全评估）】	/	具体以委托人实际委托的服务内容为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注：如表内的咨询服务内容未填写暂定金额，但用“”标识时即表明本合同内容包含该服务事项但不单独计费。

双方一致同意此暂定合同价仅作为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办理期中支付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本合同《合同条款》第四条“咨询服务费用计算与支付”计算的各项咨询服务项目服务费用为依据计算，且不得超过深圳市政府审计程序审定价。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之日止。

七、因政府原因导致本项目投资规模发生较大变化，委托人可视情况和工程咨询单位商签补充协议。

八、双方承诺

- 1.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工程咨询单位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委托人 份，工程咨询单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与失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咨询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

按合同规定结清咨询服务费用后，本合同失效。

委托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工程咨询联合体牵头单位：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工程咨询联合体成员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工程咨询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深圳市道路工程 竣工报告 (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
造工程(ZN(S)K1+180~ZN(S)K2+740)
南北主线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24年3月28日

竣工报告表（提前投入使用）

工程名称	滨海大道（总部基地段）交通综合改造工程		开工证号	DX（2020）0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许岩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管攀峰
勘察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熊聪峰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唐海洋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金
建设规模	51600m ²			
合同造价	52.1653 亿元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10 日	完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承包 单位 自查 提前 投入 使用 验收 条件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情况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	
	工程的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施工过程质量评定资料 2、施工过程质量验收资料 3、各专业人员工程质量验评资料		各类施工质量评定资料及验收资料齐全。	
	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已按规范、设计图纸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并报监理审核。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资料真实有效、归档齐全	
	承包单位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满足交通功能运行条件必须开展的专项验收或备案事项已完成		已组织专项验收具备验收	
	工程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求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整改完毕		已经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工程建设满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	

建设 单位 审查 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监理单位是否提交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是)2、设计、勘察单位是否提交质量检查文件。 (是)3、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核查验收条件。 (是)4、是否已开展道路、桥隧工程的检测工作。 (是)5、满足交通功能运行条件必须开展的专项验收或备案事项是否完成 (是)6、是否已组织验收组制定了验收方案。 (是)7、其他审查事项：
	<p>经审查，同意 (✓) 不同意 () 本工程开展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工作。</p> <p>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 4 月 15 日</p>

<p>承包 单位 自查 情况</p>	<p>本工程于2024年3月25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检，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已具备条件开展工程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工作。</p> <p>另需说明的事项：有（<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刘勃</p> <p>承包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5日</p>
<p>监理 单位 审查 意见</p>	<p>1、是否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道路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核查验收条件。 (是)</p> <p>2、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监理质量评估工作。 (是)</p> <p>3、其他审查事项：</p> <p>经审查，同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本工程开展提前投入使用验收工作。</p> <p>总监理工程师（签字）：</p> <p>监理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5日</p>

2、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基础设施项目中片区监理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BNB160008-09FG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基础设施项目中片区监理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工程类别：	工程
2、监理范围：	市政工程；
3、监理费率（%）：	0

4、总监理费（万元） 4151.50

5、项目总监： 吴红

证书号： 00272798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2017年04月26日

(GF-2012-02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全称)：_____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实施监理过程中应履行下列义务：(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二) 严格监理、公正执业、不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三) 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四) 加强廉政建设，不得从事与本工程监理业务相关的活动，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五) 公正廉洁，不得收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委托人保留对部分专项监理另行发包的权利。

监理单位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

1. 对本项目的施工阶段的质量、工期、投资进行控制；
2. 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管理；
3. 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合同中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按解释优先顺序)：

- (一) 本合同专用条件；
- (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三) 本合同标准条件；
- (四)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五、委托人向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报酬、定金、资料、图纸，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

六、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义务：(一) 监理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二) 监理单位应严格监理、公正执业、不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三) 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四) 监理单位应加强廉政建设，不得从事与本工程监理业务相关的活动，不得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五) 监理单位应公正廉洁，不得收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人____份，监理单位____份，____年____月____日，于____(地点)签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基础设施项目中片区监理

工程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工程规模: 1) 主、次干道、支路建设工程机场路(主干道) 2) 特色街巷建设工程 3) 机场跑道改造工程 4) 公园、绿地、河道整治工程。

监理范围: 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基础设施项目中片区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委托人保留将部分专业监理另行发包的权利。

监理工作内容: 在委托人授权的范围内,

- 1、对本项目施工图施工阶段的进度、工程质量、投资实施控制;
- 2、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承发包合同及信息资料进行管理;
- 3、对施工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含解释优先顺序)

- ①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②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④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代建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代建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总监理工程师: 吴红 身份证号: 320826196705230033 证书号: 320077970

本合同暂定自 2017 年 05 月 01 日开始实施,至 2021 年 06 月 09 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签章）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住所：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6栋14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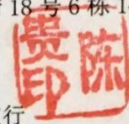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大方巷支行

账号：4301011109002016463

邮编：210019

电话：83278662



本合同签订于：2017年5月1日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国家或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和标准;
- 2、国家或地方政府的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3、依法成立的工程合同文件;
- 4、其他有法律效力的工程文件。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组织机构及监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监理范围与任务:

一、监理范围: 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基础设施项目中片区 EPC 总承包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二、(1) 中标人不得更换监理组总监人员配备

总监工程师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 不得更换; 擅自更换, 委托人将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 且有权终止合同; 同意更换的, 监理人应承担监理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总监应常驻现场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总监擅自离开现场的, 视为监理人部分违约, 监理人按 1 万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 连续 2 天或者 1 个月内累计 3 天擅自离开现场的, 按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处置。

总监代表未经委托人书面认可, 不得更换; 擅自更换, 委托人将没收监理人履约保证金, 且有权终止合同; 同意更换的, 监理人应承担监理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总监代表应常驻现场 (每周不少于 5 天, 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总监代表擅自离开现场的, 视为监理人部分违约, 监理人按 5000 元/天·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情节严重, 连续 2 天或者 1 个月内累计 3 天擅自离开现场的, 按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代表处置。

(2) 中标人不得更换监理组人员配备。凡更换的, 委托人将按监理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 50 万元追究违约责任, 其他监理人员按每人 20 万元追究违约责任。

三、所有监理人员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到位并常驻现场, 未经委托人同意, 擅自离开现场的, 视为监理人部分违约, 监理人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按监理人擅自更换处置。

四、从合同签订至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完毕为止，监理人提供 5 名符合建设工程需要的技术人员协助委托人进行现场工作，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技术人员须符合下列要求：“中级及以上职称、年龄 35-55 岁之间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身体健康，有吃苦精神，能胜任现场工作，

第五条后增加：

一、委托人根据现场监理工作情况，有权要求监理人对违反监理规范和廉政建设要求及其它严重事件的监理人员进行撤换。

二、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和现场管理办法，认真从事监理工作，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当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内的部分工作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或未能完全承担监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委托人有权将其部分工作委托他人进行，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监理费中列支。合同约定应严格按规范进行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和工程结算的初审，对于月计量支付申请和工程变更价款审核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资料以后 14 天内完成，对于工程竣工结算初审必须在施工单位提交资料以后 28 天内完成，否则委托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该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在监理费中扣除。监理单位必须保证审核质量，若委托人（含终审）审计核减工程价款在监理报审总价的 10%以上，扣除监理费总价的 10%。

三、监理人必须为委托人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当监理人在计量签证和决算时，存在不实或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的，视为监理人投资控制方面的失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该部分造价对应的监理酬金 20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四、工程竣工后，监理人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报审结算，并按照委托人根据审计工作所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的审核上报。

五、竣工资料：符合工程竣工验收及档案移交要求的监理资料一式两份原件，四份复印件，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完善竣工资料报委托人。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每超 15 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六、工程实施过程中，未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送相关工作报告、报表等资料的，未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合理工作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七、在监理范围内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处理，且不排除监理人造成不良结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如监理人监督不力，致使施工现场出现了安全事故，视为监理人违约，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如果发生了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监理人则按监理费总额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高于监理费总额。

八、监理人如不能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将根据监理工作情况部分或全部收回授权委托，并核减相应费用。

九、 监理人如未能按必备仪器设备清单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委托人有权直接为监理人购买，由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的监理工作，所购买的仪器设备所有权归监理人，所需购买费用由委托人直接从监理费中扣除。

十、 监理人应严格控制设计及施工变更，做好工程索赔、设计变更和合同外签证的管理工作，当监理人的监理工作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合同规定时要求时，业主有权委托其他人实施，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十一、 管线、绿化、征地拆迁、交通等方面的配合，以及现场计量等工作，费用在监理费用中考虑。

委托人义务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 1、建设主管部门和规划部门的有关批文；
- 2、建设业务部门包括市政、环保、绿化、消防、水电、煤气等的有关手续；
- 3、建设用地周边单位及居民关系。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具体提供资料时间由委托人决定，委托人将提供工程的项目批文，地质勘察资料、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委托人负责将与相关单位有关的委托监理条款通知设计单位，以取得相关单位的配合。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

第十五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其他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也不给予经济补偿。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造价软件等相关管理软件。如需委托人提供相关设施的，费用由监理人自理。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服务人员。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赔偿该部分工程监理费（扣除税金）的 2 倍

第三十九条 监理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4151.50万元(大写：肆仟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监理投标费率为 0.889262%，
工程投资取费基数暂定 466847.93 万元。

结算价款按照实际监理范围内且经审计批复的工程造价为计算基数，监理费率按投标费率执行，不调整。

2、合同签订、监理单位正式进场后 15 日内且监理人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委托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3、进度款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形象进度满足委托人要求，第四个月月初按上三个月经业主审核认定已完成验工计价工程量所对应监理费的 70%进行支付，支付进度款时将预付款分 2 次扣回。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决算经业主审核认定后付至 80%，缺陷责任期结束或决算审计批复付至 90%，余款待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竣工决算批复后一个月内结清。

5、本工程监理费不因工期的调整而调整。

6、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为委托人）且符合合同支付条件后，将款项支付给监理人。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三方同意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4 日内，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价款的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附件 1：现场监理机构监理人员一览表

附件 2：监理必备仪器设备清单（除常规检测仪器设备外，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仪器设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混凝土钢筋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电脑、打印机、数码相机）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校场大道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33434.95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19.9.28
				竣工日期	2022.10.28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刘新海 法人代表: 黄昌富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贵 法人代表: 陈贵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唐印永 法人代表: 唐印永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国伟 法人代表: 李国伟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华施印春 法人代表: 华施印春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严怀根 (签字) (公章)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监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部新城红花一机场地区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机场路(神机营路-承天大道段)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9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工程类型	新建	实际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刘新海 法人代表: 黄昌富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贵 法人代表: 陈贵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唐印永 法人代表: 唐印永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国伟 法人代表: 李国伟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华施印春 法人代表: 华施印春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严怀根 (签字) (公章)

南京市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站监制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南部新城红花-机场地区中片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国际路(机场大道-校场大道段)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建设单位	南京市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9482.35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	实际开工日期	2020.03.01
				竣工日期	2023.5/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参建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验收专用章 (签字) (公章)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公司变更[2017]第070700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4226

孙开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2018-04-22

现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7月12日



3、西岗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工程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BXL170093-02FG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西岗有限公司 的西岗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工程类别:	工程
2、监理范围:	市政工程;
3、监理费率(%):	0
4、总监理费(万元)	2582
5、项目总监:	范强

证书号: 0396915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注: 本书一式三份, 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 2018年06月28日

18-028-002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 840167 15461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54680b3d-7578-43dc-b1f9-c525da0cddc3

委托人(全称)：南京地铁小镇开发建设西岗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代建人)

监理人(全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岗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监理
- 2.工程地点：南京仙林大学城地铁小镇西岗片区
- 3.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含桥隧、雨水、污水、交通、路灯、绿化、不含产权单位投资的供电、通信、供水、燃气等)、河道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
- 4.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贰拾玖亿元整。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6.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范强

身份证号码：320107196411044211

注册号：00396915/32004647



0 840167 154617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 25,820,000.00)。

包括:

1. 监理酬金: 贰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2018年07月26日 始, 至 2024年01月16日 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始, 至 _____ × _____ 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始, 至 _____ × _____ 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始, 至 _____ × _____ 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_ × _____ 始, 至 _____ × _____ 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08月06日 _____。

2. 订立地点: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6 份。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住 所: 南京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18号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南京仙林支行
账 号: 32050159060000000027
电 话: 025-85608079
传 真: 025-85608079
电子信箱: 372300710@qq.com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大方巷支行
账 号: 4301011109002016463
电 话: 025-83327587
传 真: 025-83327587
电子信箱: 26033616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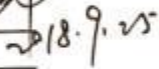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刘 (公章)

单位名称: 南京仙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人)

住 所: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18号9区

邮政编码: 2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交行南京仙林支行

账 号: 320006678018010020510 

电 话: 025-85608079

传 真: 025-51801075


电子信箱: 372300710@qq.com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项目: 西岗北片区基础设施建筑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2.4.20			
建设单位	南京紫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理单位	南京仙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造价	13200 万元	工程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1.12.20	竣工日期	2022.4.20
验收意见	<p>施工范围: 龙王山大道一期、二期 K1+390.497-K1+729.992 (捷运大道至七乡河西路); 七乡河西路 K0+444.561-K2+150.771 (恒安路至桦墅路); 同兴路 K0+263.338-K0+655 (龙王山大道至桦墅路); 同旺路 K0+179.589-K0+378.728 (七乡河西路至同兴路), 交通工程 (标志标线)。</p> <p>1. 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 已完成设计图纸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 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 参见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p>						
建设单位	项目代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西岗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南京紫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	南京仙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造价	16322 万元	工程类型	道路	开工日期	2021.4.5	竣工日期	2022.8.29
验收意见	<p>施工范围: 捷运大道 (龙其线至麟岗大道) 全长 1370.363 米,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箱涵工程、管廊工程、绿化工程, 交通工程 (标牌标线); 桦墅路 (捷运大道至七乡河西路) 全长 342.558 米,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交通工程 (标牌标线); 同旺路 (捷运大道至同兴路) 全长 102.573 米,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 交通工程 (标牌标线)。</p> <p>1. 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 已完成设计图纸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 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 参见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p>						
建设单位	项目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815

工程名称：西岗北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	南京紫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	南京仙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南京地质工程勘察院

工程造价	2185 万元	工程类型	道路	开工日期	2021.8.5	竣工日期	2022.8.10
验收意见	施工范围：孟北路（仙林大道至 K0+380）段道路工程、排水工程、跨石砌沟箱涵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标牌标线）。 1. 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 已完成设计图纸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3.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 工程资料真实、齐全、有效。 5. 该工程满足使用功能及安全性要求。 6. 参见各方一致同意该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4、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二标段）

防伪码：8082105187262490

中标通知书

编号：宝20160922003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29402

工程名称：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09-07

中标单位：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人民币]

1912.62910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元)

中标工期：3212日历天

项目总监：

窦爱国

资格证书号：32008334

本工程于 2016年09月07日15时15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三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2016年10月22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6年09月22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
(监理第二标段)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

监理人(全称):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工作分为五个监理标段,第二标段为海云路(海滨大道-新沙路西延段)新建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全长 5140m,路幅宽 80m, 6 车道;含桥梁 2 座、地通道 1 个及综合管廊 4100m。具体含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100%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151045.01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129438.8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市政公用工程: 软基处理、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管廊工程及相应的给排水、电力电信、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监控中心等内容的勘察、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暂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245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暂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826 日历天；
3. 勘察阶段：暂定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共 79 日历天；
4. 设计阶段：暂定自 2016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41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暂定壹仟玖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壹元整（¥1912.6291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489.5081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74.4754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80.4568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268.1888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窦爱国，身份证号码：321028197811253815 注册号：32008334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局（盖章）

监理人：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所：宝安 9 区广场大厦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未街 18 号 6 幢 14 层

邮编：518101

邮编：210019

电话：27781013

电话：025-83279846

传真：27759005

传真：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云路（海滨大道~沙井南环路）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60918	项目代码	D22016DJ0001
项目名称	海云路（海滨大道-沙井南环路）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沙井街道		
建筑面积	道路 3706.887m；综合管廊 3797m；桥梁一座	工程造价	1541945100.66 元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桥梁、综合管廊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6）6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市政字 BA-2018-010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市政字 BA-2020-0043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53-01-700255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振锋
副组长	赵朝阳
组员	窦爱国、高云风、王庆滨、赵建海等（详见组员签到表）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交通工程	郭振锋	姜晶、陈林坤
绿化工程	朱新浩	张国、韩荣祥
桥梁工程	赵朝阳	黄智勇、胡力宁
电力、通信工程	赵建海	何涛、张振宇
给排水工程	高云风	彭坚、邓任宏
照明工程	王庆滨	周朝阳、任祥华
综合管廊工程	窦爱国	沈培森、刘海波
工程质控资料	吉宝剑	林秀雪、姚明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云路（海滨大道~沙井南环路）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路基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道路基层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道路面层	符合要求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道路附属构筑物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给排水工程土方工程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力、通信工程过路排管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给排水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绿化工程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综合管廊工程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桥梁及装饰装修工程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不涉及）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不涉及
2	特种设备	不涉及
3	水土保持设施	已验收备案
4	防雷装置	已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已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已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不涉及
8	节水、排水设施	设施齐全，运行达标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不涉及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不涉及
11	无障碍设施	已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不涉及
13	住宅信报箱	不涉及
14	绿色建筑	不涉及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不涉及
16	城建档案	档案齐全、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前期预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8	其它专项	不涉及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分段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朝阳

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朱俊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斌

2024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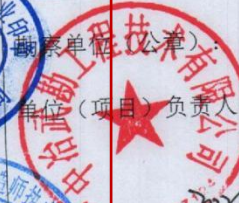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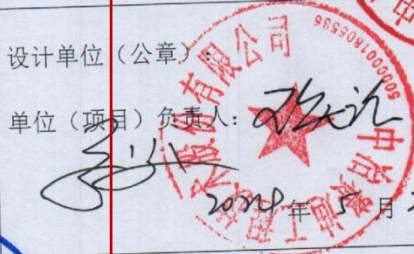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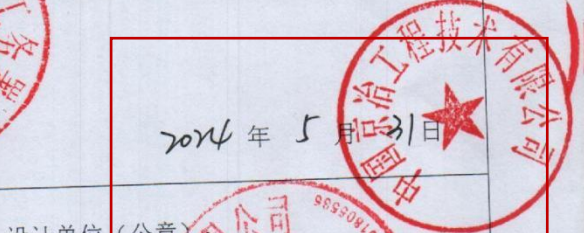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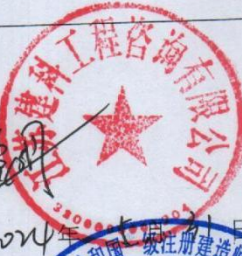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高云凤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赵建海

2024年5月31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 公司变更[2017]第07070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4226

孙开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2018-04-22

现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7月12日



关于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二标段）情况说明的函

我署建设的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监理二标段）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海云路（海滨大道—沙井南环路）。

特此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1月14日



5、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 JL1 标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BNJ170031-04FG



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JL1标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工程类别：	工程
2、监理范围：	市政工程：
3、监理费率（%）：	0
4、总监理费（万元）	1809
5、项目总监：	丁道永

证书号： 00218461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标公告开始日期： 2017年04月28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中标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打印日期：2017年04月28日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监理 JL1 标

工程地点：红山路-和燕路（新庄立交南侧至和燕恒路北侧）

工程规模：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新庄立交至规划玉尚路段（K0+000-K3+800），包括道路（城市快速路）、隧道、地下过街通道和地铁共建段。隧道 1 为双向六车道，总长约 1.39 公里，其中南侧敞开段 165 米，北侧敞开段 160 米，暗埋段 1065 米，隧道基坑最大挖深约 16 米。主线隧道 2 为双向六车道，隧道总长约 1.37 公里，综合考虑在地铁一号北延线与北隧道重叠处采用分离式隧道，和燕路北向南出口匝道隧道南侧敞开段 160 米+暗埋段 680 米=840 米，该匝道下穿迈尧路、北崮山路，在云燕路南侧接地。隧道基坑最大挖深约 15 米。地铁共建段包括高架桥部分和隧道明挖区段，其中高架桥部分范围为迈皋桥站至晓庄站区间，总长 364.5m；迈皋桥站~晓庄站隧道明挖区段内部结构包含区间 U 型槽、区间暗埋段。

工程造价：约 165000.00 万元

工程工期：800 日历天+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

监理范围：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K0+000-K3+800 段所属道路、隧道、地下过街通道、排水、景观绿化、交通工程、路灯、公用管线土建、杆管线迁改、地铁共建段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含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监理主要工作内容：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K0+000-K3+800 段所属道路、隧道、地下过街通道、排水、景观绿化、交通工程、路灯、公用管线土建、杆管线迁改、地铁共建段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阶段、保修

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含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

委托人保留将部分专业监理另行发包的权利。

总监理工程师：丁道永 证书号码：00218461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监理服务费（暂定）：1809 万元。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 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 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 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 在实施过程中三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五、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实施，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监理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2017年6月14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SG2标
建设单位: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城市快速路, 城市隧道工程, 总长1430m...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5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红山路-和燕路快速化改造工程SG1标
建设单位: 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城市快速路, 城市隧道工程, 总长1430m...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5日
验收意见: 1.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齐全, 2.已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0000457) 公司变更[2017]第070700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4226

孙开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原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2018-04-22

现企业名称: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现经营期限:自1998-04-23至*****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7年07月12日



三、获奖情况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 名称	评选奖项 的组 织机 构	获奖时间	
1	机场路高架（三环 线~马池路）工程 （K0+000-K3+620 段）	43744.5556	2022 年度市 政工程最高 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2022 年 12 月				
2	广西梗大街（滨江 大道至浦滨路段） 及定山大街（胜利 路至滨江大道段） 景观提升工程道路 综合杆件工程	17638.8900 94	2022 年度市 政工程最高 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2022 年 12 月				/
3	六合区龙津桥改建 工程桥梁、道路	18000	2023 年度市 政工程最高 质量水平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2023 年 9 月				
4	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	3639.487	2022-2023 年 度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5	苏州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95814.8	2020-2021 年 度国家优质 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 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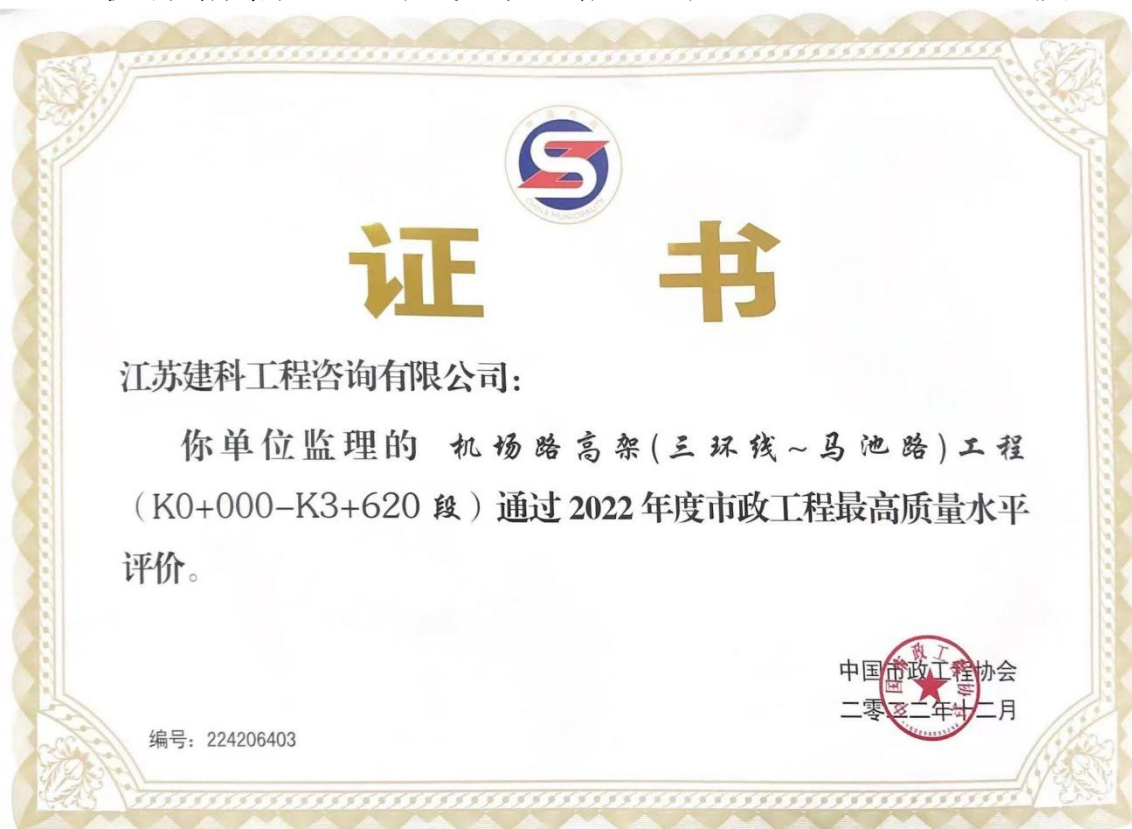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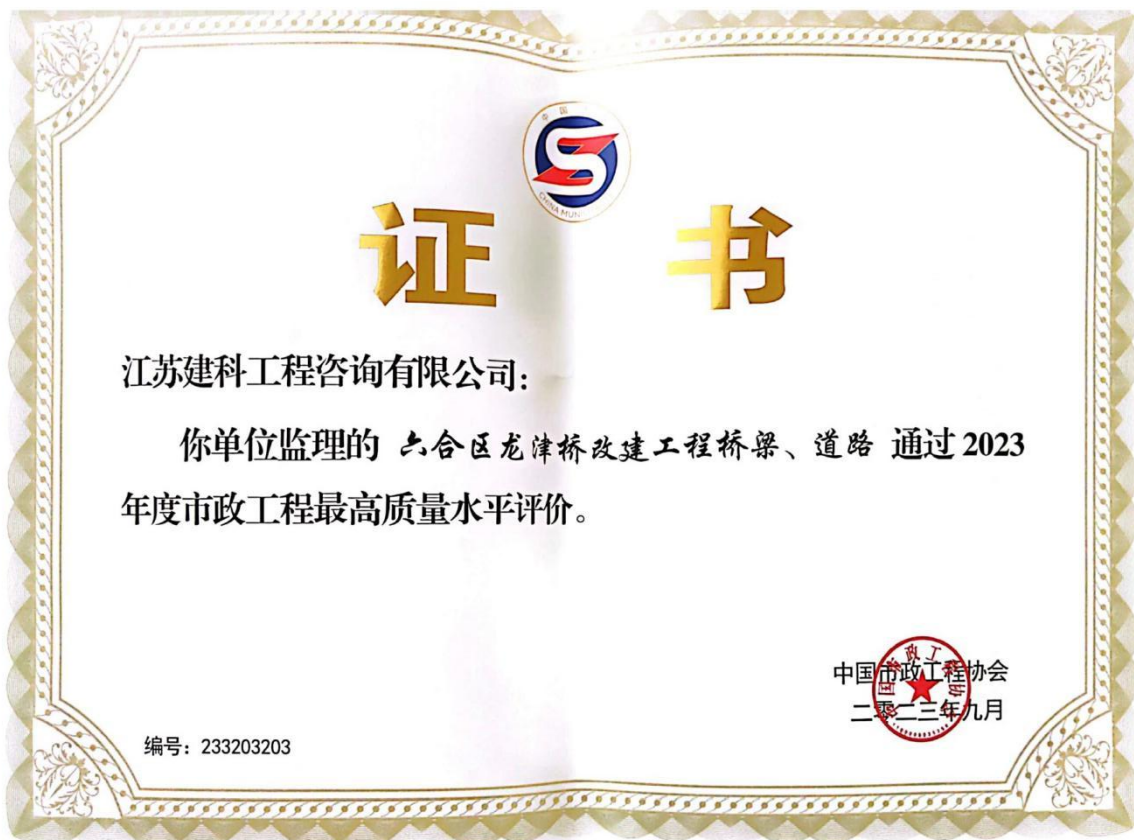
1、机场路高架（三环线~马池路）工程（K0+000-K3+620 段）



2、广西埂大街（滨江大道至浦滨路段）及定山大街（胜利路至滨江大道段）景观提升工程道路综合杆件工程



3、六合区龙津桥改建工程桥梁、道路



4、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



5、苏州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



四、其它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 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71 分	/

备注:

-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 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 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

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4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06幢13、14层
邮政编码：210019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

发证日期：2023-09-21
有效期至：2026-09-20

注册号：02923Q30412R6M
初次认证：2008-1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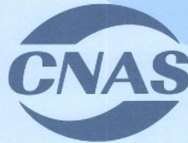
备注：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9-21
有效期至: 2026-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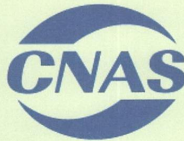
注册号: 02923E30270R5M
初次认证: 2011-01-25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7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040404226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4 层
生产经营地/办公通讯地: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6 幢 13、14 层的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质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发证日期: 2023-09-21
有效期至: 2026-09-20

注册号: 02923S30245R5M
初次认证: 2011-01-25

备注: ①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的产品/服务涉及国家行政、资质许可时, 需同时满足许可有效期的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合格的要求。
②本证书相关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云海路31-1号

总经理: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9-M

2、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信用评价查询情况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江苏****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计算时间: 2024-11-24
最新诚信得分: 71 上季度诚信排名: 35 上季度诚信等级: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今天是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 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 (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